

证券代码：871271

证券简称：瑞泽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

保荐

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78,0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84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毅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1,2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3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龚方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,24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46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宇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文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693,6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7.69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余以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67,5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69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培先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5,6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6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均为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《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《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》

长沙瑞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